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

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數學樓 C104 會議室

出席及請假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持人：陳院長錦章

紀錄：張瑋珊

壹、主席致詞：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11 人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規定。

貳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

提案討論	決議	執行情形
案由一：有關本院「半導體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課程科目表調整一案。	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案由二：本院數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一案。	一、大學部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表刪除院共同課程之「專業服務學習」。 二、餘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案由三：本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修正一案。	一、「固態物理導論」開課學期改為三下或四上。 二、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案由四：有關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「固態物理導論」課程回溯案。	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院資訊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一案。	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案由六：本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「資訊專題 I」及「資訊專題 II」二門必修課程擬分班授課案。	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案由七：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修正一案。	一、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科目表新增院共同選修「半導體製程概論」。 二、餘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案由八：有關本院於 113 學年度院共同課程架構表及各系課程架構表新增之「半導體製程概論」及「博物館管理與經營」2 門課程，追溯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一案。	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案由九：有關本院 112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與 UCAN 共通職能對應調查表一案。	照案通過。	調查表送教務處備查。
案由十：有關本院各系學校彈性開課時間申請一案。	一、書報討論與專題研究(一)、(二)、無機化學開課之必要性與合理性酌予補充後通過。 二、環境教育研究法，因涉及環碩一甲與暑環碩一甲合班，有跨學制合併授課問題，請科教系再行研擬。	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	<p>三、其餘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。</p>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院數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一案，請審議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數教系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大學部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修訂如下：
 - (一)調整開課學期：「數學教育文獻批判」由 4 下修訂到 3 上。
- 三、檢附數教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科目表草案及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，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本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一案，請審議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科教系 113 年 1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新增文字說明：「本系師資生必選師資培育課程之「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」課程(不得以「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(雙語)」採認)，……」。其餘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科目表未異動。
- 三、114 學年度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、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等，均維持與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一致，課程未異動。
- 四、檢附科教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架構及科目表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，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三：本院資訊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資工系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
二、大學部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修訂如下：

因應本系「資訊專題(I)」及「資訊專題(II)」分班授課需求，系核心課程新增四門課，並加註：資訊專題(I)A 班、B 班、C 班擇一修讀；資訊專題(II)A 班、B 班、C 班擇一修讀。

(一) 新增課程：

- 1、 「資訊專題(I)B 班」：大三下學期、3 學分必修課程。
- 2、 「資訊專題(I)C 班」：大三下學期、3 學分必修課程。
- 3、 「資訊專題(II)B 班」：大四上學期、3 學分必修課程。
- 4、 「資訊專題(II)C 班」：大四上學期、3 學分必修課程。

(二) 調整課程：

- 1、 大三下學期「資訊專題(I)」改為「資訊專題(I)A 班」
- 2、 大四下學期「資訊專題(II)」改為「資訊專題(II)A 班」。

三、碩士班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修訂如下：

(一) 說明五「修業條件」內容調整為：研究生於在學期間前 4 學期，每學期應擇一修習「書報討論 I」、「書報討論 II」、「書報討論 III」、「書報討論 IV」或「書報討論 V」。

(二) 新增課程：新增「書報討論 V」，開課學期「二」，本課程為學期課。

(三) 調整課程：

- 1、 「獨立研究」開課學期原訂於「二上」，增加「二下」，以因應開課需求。
- 2、 「書報討論 III」及「書報討論 IV」於備註欄刪除「必選」2 字。

四、檢附資工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草案及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，如附件 3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四：資訊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「資訊專題(I)」、「資訊專題(II)」分為 A、B、C 班課程並各擇一班修讀之規定，追溯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資工系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因應本系「資訊專題(I)」及「資訊專題(II)」分班授課需求，114 學年度修改「資訊專題(I)」為「資訊專題(I) A 班」，新增「資訊專題(I) B 班」、「資訊專題(I) C 班」，A 班、B 班、C 班擇一修讀；修改「資訊專題(II)」為「資訊專題(II) A 班」，新增「資訊專題(II) B 班」、「資訊專題(II) C 班」，A 班、B 班、C 班擇一修讀。
- 三、上開修訂內容追溯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，俾利已入學學生修讀課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五：有關資工系碩士班 111 至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調整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資工系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因應研究生不同修業情形，114 學年度起新增「書報討論(V)」課程，並修改課程架構表說明五「修業條件」內容為：研究生於在學期間前 4 學期，每學期應擇一修習「書報討論 I」、「書報討論 II」、「書報討論 III」、「書報討論 IV」或「書報討論 V」。
- 三、上開修訂內容追溯自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，俾利已入學學生修讀課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六：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數位系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數位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輔系課程科目表等，維持 113 學年度課程科目及架構，不做調整及修改。
- 三、檢附數位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草案表各 1 份，如附件 4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七：有關本院及所屬四系提供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之「學系專長課程」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本校114學年度獲教育部同意設立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，為提供不分系學生修讀「學系專長課程」，惠請各學士班訂定「學系專長課程」課架，課架訂定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總學分請至少35學分(以2或3學分為例，最多不要超過36學分)
 - (二) 建議可用必修學分(含基礎及核心模組)為基底，輔以學系選修課程；或是可以參考輔系雙主修之規劃。
 - (三) 請敘明專長課程名稱、專業職能及相關職涯就業等文字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數教系113年11月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、科教系113年1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、資工系113年11月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三、本院及所屬四系提供「學系專長課程」如下：
 - (一)理學院：半導體專長課程。
 - (二)數教系：數學教育專長課程。
 - (三)科教系：科學應用專長課程。
 - (四)資工系：資訊工程專長課程。
 - (五)數位系：擬於12月底前提供，提113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會議討論。
- 四、檢附半導體專長課程、數學教育專長課程、科學應用專長課程、資訊工程專長課程各1份(附件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八：有關本院各系彈性開課時間申請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系所原則須配合依教育部訂定之開課規範辦理各學制課程安排，倘因特殊原因有彈性安排之需求，須先與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充分溝通協調，並填列「專科以上學校彈性開課申請表」，循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慎評估開課之必要性與合理性、學生學習成效及完整配套措施後，始得酌予彈性安排，並請務必妥善輔導學生選課。
- 二、本院提出申請之系所及科目臚列如下：

(一)經數教系113年11月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共1門課。

1. 日碩一甲，國小數學教育文獻批判。

(二)經科教系113年1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共5門課。

1. 科三甲-儀器分析實習

2. 科三甲-無機化學

3. 環碩-永續發展教育及管理

4. 暑科碩班-健康教育專論

5. 環碩班與暑環碩班合開-綠色生產、行銷與消費(跨學制開課)

(三)理學院共同選修課程-跨領域專題製作等1門課。

三、檢附數教系、科教系、理學院「專科以上學校彈性開課申請表」各1份(附件6)。

決議：

一、「綠色生產、行銷與消費」彈性開課申請表，本會原則上尊重科教系申請予以通過，若於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時有疑義，則由本院校課程委員會代表師長，協助提議將開課班級改為環碩一甲及環碩二甲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九：有關本院「半導體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調整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「物理化學(三)」為2學分課程，調整總修習學分數為35學分。

二、檢附理學院半導體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1份。(附件7)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二、校外委員：物理化學(一)、物理化學(二)2門課程應排列一起，較不容易誤解。

三、校外委員：建議科教系「無機化學」等學年課程可以參考「物理化學(一)、物理化學(二)」的模式開課，可於明年度課架調整時研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20 分。